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 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工業鍋爐改善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九日訂定發布，歷經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及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二日二次修正，經濟部規劃提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經費，推動工業鍋爐燃料改善工作，鼓勵公私場所改造或汰換燃煤或燃油鍋爐，改用低污染性燃料或停用鍋爐改使用能源整合中心供應之蒸汽，並將補助期間展延至一百零九年，以及修正各申請補助年度之補助計畫內應載明事項。

考量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有關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自一百零九年六月二日屆滿之翌日起失其效力，且配合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工廠管理輔導法新增特定工廠登記之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四點，調整補助範圍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明及特定工廠登記證明之工廠。